

证券代码：873722

证券简称：良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-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上述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半年度报告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-6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茂国、李革

2023年8月22日